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389號

聲請人 何叙樺即何威德之繼承人

聲請人 LOUIS VICTOR HO即何威德之繼承人

代理人 潘芝俊

聲請人 潘芝俊兼何威德之繼承人

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三、持有附表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股票附表：108年度司催字第389號

編號	發 行 公 司	股票號碼	張 數	股 數	備 考
0001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X00000000	1	110	原被繼承人何威德所有
0002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E00000000	1	10000	潘芝俊所有
0003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E00000000	1	10000	潘芝俊所有
0004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E00000000	1	10000	潘芝俊所有
0005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E00000000	1	10000	潘芝俊所有
0006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E00000000	1	10000	潘芝俊所有
0007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E00000000	1	10000	潘芝俊所有
0008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E00000000	1	10000	潘芝俊所有
0009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E00000000	1	10000	潘芝俊所有
0010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D00000000	1	1000	潘芝俊所有
0011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D00000000	1	1000	潘芝俊所有
0012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D00000000	1	1000	潘芝俊所有

(續上頁)

0013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D00000000	1	1000	潘芝俊所有
0014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D00000000	1	1000	潘芝俊所有
0015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D00000000	1	1000	潘芝俊所有
0016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D00000000	1	1000	潘芝俊所有
0017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D00000000	1	1000	潘芝俊所有
0018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D00000000	1	1000	潘芝俊所有
0019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D00000000	1	1000	潘芝俊所有
0020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D00000000	1	1000	潘芝俊所有
0021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D00000000	1	1000	潘芝俊所有
0022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X00000000	1	950	潘芝俊所有
0023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X00000000	1	820	潘芝俊所有
0024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NX00000000	1	780	潘芝俊所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李 峻 源

附 記：

- ★一、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確認無誤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 二、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第三項參照）。
- 三、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自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逾期即不得聲請。